

股票简称：吉林高速

证券代码：601518

编号：临 2016-059

债券简称：11 吉高速

债券代码：122148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高集团）拥有的长平高速公路沿线的广告经营权和长春服务区、公主岭服务区及四平服务区的服务设施经营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申请文件后，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和 201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1368 号）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3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中止审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申请的议案》，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中止审查的申请。2016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1368 号），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申请。

重组材料中预计公主岭服务区、四平服务区将于 2016 年 11 月底开始正式营业，但该两个服务区因重建需要重新申请加油站等经营资质，预计在近期内无法取得相应批复，正式运营启动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上述事项可能对标的资产

业务运营及未来业绩实现产生一定影响，增加本次重组实施和审核的不确定性。经公司审慎研究，从充分保障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和本次交易对方吉高集团共同判断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不利于公司后续发展。

经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吉高集团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相关申请文件。

目前该事项尚未通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承诺将尽快确定核实上述重大事项，并于股票停牌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8 日